

食品用丙烷衛生標準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2 日衛署食字第 0970404346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之丙烷英文學名稱為 propane，CAS 號碼為 74-98-6，分子式為 C_3H_8 ，分子量為 44.10。

第三條 食品用丙烷應符合下列標準：

項目	標準
純度	95 % (v/v) 以上
性狀	無色、無味，具易燃性之氣體。
沸點	-42°C
溶解度	本品 0.065 體積可溶於 1 體積水中 (17.8°C, 753 mmHg); 7.9 體積可溶於 1 體積無水乙醇中 (16.6°C, 754 mmHg); 9.26 體積可溶於 1 體積乙醚中 (16.6 °C, 757 mmHg); 12.99 體積可溶於 1 體積氯仿中 (21.6°C, 757 mmHg)。
紅外線吸收光譜 (Infrared absorption spectrum) 鑑別試驗	約於光譜上 $3.4 \mu m$ (很強吸收), $6.8 \mu m$ (強吸收)及 $7.2 \mu m$ (中度吸收)的區域呈現吸收反應。
水分含量	0.005 % 以下
揮發殘渣 (High-boiling residue)	5 mg/kg 以下
揮發殘渣之酸度試驗	將殘渣加入水 10 mL，旋轉搖晃混合 30 秒後，加入甲基橙試劑(methyl orange TS) 2 滴，將試管口塞住，震盪混合後觀察呈色反應，水溶液不應轉變成粉紅色或紅色。
含硫成分之試驗	以鼻嗅聞，不應有硫礦成分之特異性氣味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